

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经过政府招标，乙方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采购的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6-14。

2. 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类型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应用软件 运维服务	省妇幼健康信息系 统运维	套	1	服务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3. 建设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合计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247600.00)

合同总价是指合同项下服务履行完毕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服务费、杂费规费、人工服务费、设备使用、通讯、文件资料费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为一次性包死价格，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项目承建内容确定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组织人员进场，并开展系统功能完善升级及日常运维工作。

2. 完善软件的设计方案、软件的开发、测试方案等项目有关的内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始相关工作，乙方不得擅自开展相关工作。

3. 按照附件《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完成系统的运维。

四、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使用。即使同意，甲方亦享有永久、免费、无地域限制的使用权。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若乙方在项目中使用自有技术和知识成果，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必要时乙方需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说明和专利证书，以避免侵权纠纷。若因此发生侵权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五、付款及期限

1. 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百分之百），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247600.00）。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等额发票。

2. 付、收款单位

（1）付款单位：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2）收款单位：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安龙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287009006945359

3. 开户行、账户及更改

（1）甲方给乙方付款，仅按照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开户账户及户名进行银行结算。

(2) 乙方需要更改开户银行或账户时，必须于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文件且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六、 验收

1. 由乙方提前一个月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结论。甲方对验收结论拥有最终决定权。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2.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文本；
- (2) 招标书要求和投标书承诺；
- (3)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定、规范性文件；
- (4) 按排序遵从陕西省和国家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5) 《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3. 验收及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运维保障方案及运维人员备案；
- (2) 项目应急预案；
- (3) 项目涉及的各种规范和标准（技术规范、功能规范、接口规范和数据标准）；
- (4) 系统培训资料（图、文）；
- (5) 运维月报和巡检记录单（签字确认版）；
- (6) 项目建设及运维总结报告；
- (7) 保密协议（签字确认版）；
- (8) 数据治理情况汇总表（签字确认版）；
- (9)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它资料。

4. 如经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因此导致的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含律师费、鉴定费等）及乙方自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乙方提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双方一致同意的本项目实施所必要信息和资源, 并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

(2)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确保项目实施管理的连续性;

(4) 按照本合同条款应按时足额履行付款责任;

(5) 按照项目招投标条款、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甲方有权按照业务需要及发展情况要求乙方更改相关软件以满足使用需求;

(6)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度进行监管和督促的权利, 对乙方造成的工期延期给予处罚, 并有进一步追罚责任的权利; 处罚细则详见“违约责任”章节的约定;

(7) 甲方有权对项目软件及服务是否达到要求进行测试和监管的权利, 对不符合要求的软件和服务,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进、更换, 并有进一步追罚责任的权利。处罚细则详见“违约责任”章节的约定。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建专业团队、专门为本项目的运维实施提供服务, 按照《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服务, 且确保项目开工至项目验收结束团队人员基本稳定, 确保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资质、变更机制、驻场要求等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

(2) 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开展系统培训工作, 达到甲方培训标准和要求。

(3) 按照招投标条款、合同及附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 按照本合同付款约定, 有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金额的权利。

八、 运维地点及服务期限

1. 运维地点：甲方指定的实施和运维地点
2.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九、 运维期服务

(一) 运维期内，妇幼健康信息软件系统享受免费升级服务。

(二) 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数据库结构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等。

(三) 在运维期内，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日常维护 8 小时内响应。

(四)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根据甲方具体问题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

1. 现场支持：乙方应保证项目运维期间，在合同中约定如果遇到甲方不能解决的问题，派相关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

3.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对重大的技术问题，乙方技术支持部门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并进行维修，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 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对合同相关资料保密，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为履行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这些资料。乙方所有运维人员须签订专项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无条件连带责任。

2. 本项保密义务不适用下列资料：正式公布的及并非由接收方作为或不作为而为一般公众所知的资料，或由接收方通过无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取得的资料，或依法律、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资料。

3. 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发布、寄送与本合同有关的公告、新闻稿、通讯或通函(除非法律或法规要求)。

4. 乙方因违反保密责任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乙方应赔偿超出部分的全部损失。

5.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如因不可抗力（具体情形包括天灾、战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主张不可抗力应提供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乙方设备故障、人员短缺、供应链问题等商业风险不构成不可抗力。

2.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超出 24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达不到《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对于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方 壹 份；

2.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2. 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使协议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单位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郭政

电 话: 029-89624420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406 室

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磊

电 话: 021-62619247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总体要求

紧密围绕陕西省妇幼健康工作业务需求，通过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完成以下内容：一是升级完善系统功能；二是配合业务做好数据统计核查；三是做好与国家相关业务系统、全民健康平台等国省级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四是完善、修订对接标准，配合做好与市级业务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五是做好网络安全和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二、运维范围及服务期

1. 运维范围：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的运维。

2. 服务期：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三、软件运维服务和要求

（一）完善系统功能

1. 在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模块中增加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向国家推送情况的查询功能。

2. 在出生医学证明台账报表中增加向国家出生证系统推送不成功的统计表、增加母亲分娩年龄大于等于 50 岁、小于等于 12 岁签发情况统计表。

3. 按照业务处室要求，对系统内的专业名词进行订正。

4. 增加出生医学证明编号字母限制功能。

（二）协助业务处室和用户单位做好数据统计、核查，并配合业务排查结果进行数据修订

1. 按照业务处室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不符合校验规则、助产机构签发量过少、分娩机构与签发机构不一致等“异常”数据。

2. 按照业务处室要求，提供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数据。

3. 按照业务要求，提供其他核查需要的统计数据或个案数据。

4. 按照业务处室或业务指导部门的排查结果或需求，在后台修订数据。

5. 按照用户单位的核查反馈，合并重复的儿童建卡档案。

（三）做好向国家出生证系统推送数据的技术支撑工作

每日按照“技术原因导致”和“业务原因导致”反馈推送结果。由“技术原因导致”推送失败的数据，由供应商修订 BUG 后重新推送；由“业务原因导致”推送失败的，将排查结果反馈给干系人，按照业务排查结果在后台修订后重新推送。

（四）培训及指导

1. 根据实际咨询量，合并整理原有的 QQ 或微信客服群。做好客服群的人员管理，提醒群成员及时修改在群名称，每周清理一次不明单位不明姓名的人员。QQ 客服群或微信客服群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时间内实时响应和答疑，其他非工作时间当天响应和答疑。

2. 线下配合采购人做好系统培训工作，培训内容覆盖所有模块，并提供培训材料。

3. 供应商自主组织线上培训，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系统操作培训，全年的培训内容要覆盖所有模块，并提供培训材料。

4. 及时提供系统的操作指导、培训、业务咨询等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则快速响

应，及时与客户联系并配合工作。

5. 需提供平台所有功能模块的详细操作手册，在系统功能产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材料，并及时公布。

（五）技术支持

1. 提供专业的系统维护服务、软件服务、功能完善、性能调优等相关工作，保障系统 7×24 小时应用不中断，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隐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解答和解决用户遇到各类问题。

2. 供应商需提供平台故障技术支持，对软件问题 2 小时响应，在遇到问题无法远程操作解决时，应在 48 小时内到指定现场处理问题，并及时反馈相关服务信息，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由于平台软件本身问题引起的不能使系统正常运行的相关内容，即软件缺陷、故障的修改和完善。

4. 安全巡检及系统监控：定制应用系统相关巡检计划，定期进行巡检，严格执行系统巡检工作并填写巡检记录表。

5. 安全漏洞修复与反馈：遇有检出安全漏洞，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响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漏洞修复并确认漏洞修复报告。

6. 完成系统的数据备份管理，不定期开展数据的还原和验证工作，

7. 按照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要求，基于项目范围进行适配性响应。

四、完善规范和标准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完善和修订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技术和功能规范，完善和修订陕西省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与市级妇幼健康信息系统的接口规范和数据标准。

五、互联互通要求

1. 督促配合各市级系统按照技术功能规范和接口规范标准完成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含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筛查）、出生证管理、叶酸管理、两癌筛查的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定时足量对接。

2. 做好与国家出生证系统互联互通的技术支撑工作。

3. 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规划和要求，做好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与省全民健康平台、“三秦智医助理”系统的互联互通。

六、信息安全要求

1. 符合截止开标之日还在生效期内的所有跟网络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出台新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在项目运维期内，投标单位无条件负责进行升级，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3. 不得使用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明令禁止的安全硬件和软件产品、算法、服务等相关内容。

4. 建设项目符合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安全建设、测评、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工作。

5.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日常、重大时期网络安全工作。

6.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保密工作，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七、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对于系统中涉及到的核心技术，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

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信息化建议

根据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项目的信息化建设及应用现状，结合本省政策要求，提出跟信息化相关的建设、应用、互联互通等方面合理性的建议。

九、项目验收交付物

1. 项目运维保障方案及运维人员备案；
2. 项目应急预案；
3. 项目涉及的各种规范和标准（技术规范、功能规范、接口规范和数据标准）；
4. 系统培训资料（图、文）；
5. 运维月报和巡检记录单（签字确认版）；
6. 项目建设及运维总结报告；
7. 保密协议（签字确认版）；
8. 数据治理情况汇总表（签字确认版）；
9.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它资料。